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久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久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锡林浩特市财政局的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和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和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服务（第二包），属于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久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732.72万元，资产总额为1244.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久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